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02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03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04 犯之者，亦同。

05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06 一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3年度偵字第8789號

10 被 告 甲○○ 女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12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甲○○係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○○○○○」之實
18 際負責人，竟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
19 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2時許，在上址○○○
20 ○○202號房內，媒介乙○○與男客丙○○為性交行為，約
21 定該次性交易之價格為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甲
22 ○○可從中抽取1,000元以牟利。嗣經警於同日下午2時25分
23 許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上開處所執行搜索而當場查
24 獲。

25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8 諱，核與證人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
29 有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795號搜索票、宜蘭縣政

01 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筆錄各1份及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被告
02 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
04 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嫌。被告媒介女子與男客
05 為性交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後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
06 另論罪。又本件被告之媒介性交易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,500
07 元（證人丙○○證稱已將現金交付予被告），且尚未扣案，
08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郭欣怡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7 書 記 官 陳孟謙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5 刑法第231條第1項

2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
27 以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28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